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视科技”、“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盛视科技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63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81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1,723,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4,963,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7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37号）。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1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	42,328	42,328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046号

	产业化项目	28,801	28,801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备案证： 2018-420118-65-03-081147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157	20,157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 建设项目	12,390	12,390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 0051 号
合计		103,676	103,676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投资决策及实施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七、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品种，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不超过人民币 9.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盛视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盛视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盛视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玉亭

王玉亭

蒋欣

蒋欣



2020年6月22日